

2025 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全国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我校招生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二、招生计划

我校 2025 年共有 16 个学院在 8 个一级学科授权点、20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含 51 个二级学科类别和专业领域）招生，预计招收研究生 700 人左右（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2025 年国家招生计划尚未下达，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称：研招网）硕士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为我校根据 2024 年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招生人数拟定的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仅供参考，待 2025 年国家下达招生指标后，学校将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最终确定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

三、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五)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六)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 and 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按照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内容执行。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缴纳方式按照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方式执行，详见各省网报公告。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相关具体要求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发布通知为准）。

(一) 网上报名

1. 考生报名前须认真阅读《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考点的各项公告，了解相关政策和流程，熟知自身责任。

2.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每天 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8 日，每天 9:00-22:00。

3.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发布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学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并牢记网上报名编号。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4.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5.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6.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7.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网上确认截止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8.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我校在机械（机械工程学院）、电子信息（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图书情报（信息管理学院）4个学院3个专业领域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

10. 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应于报名阶段与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我校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11.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3.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及时关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我校考点和我校研究生处官方网站发布信息，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二）网上确认要求

1. 网上确认工作以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及报考点公告为准，报考费缴纳方式按照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方式执行，详见各省网报公告，同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网上确认时间，按要求进行网上确认。

2. 考生网上确认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

3.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其中，《入伍批准书》应提供（上传）原件或加盖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退出现役证》应提供（上传）原件。

6.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并按准考证内容要求携带相关文具或工具。

7.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五、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予考试。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变造证件时将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入学考试

（一）初试

1.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910 艺术创作为第四单位考试科目，考试时长 3 小时，画纸由学校提供，考生可以携带以下工具：①画板类（画板等）②笔类（马克笔、画笔、毛笔、钢笔、水彩笔等）③刀具类（裁纸刀、小刀、刻刀、美工刀等）④颜料类（水彩、水粉、丙烯、墨汁等）⑤辅助工具类（水桶、胶带等）。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我校自命题科目不允许携带计算器。

2. 初试科目

12 月 21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21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2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2 日下午 业务课二

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审计、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管理类综合能力和外国语，满分分别为 200 分、100 分。

每科考试时间 3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二）复试

1. 学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招生计划、复试比例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考生各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2. 我校对符合国家和学校复试要求的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我校不破格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4.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复试办法和程序等预计于 2025 年 3 月底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全部复试工作预计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具体以学校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

5.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以及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未取得本

科毕业证书），复试时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6. 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课程，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不加试。

7. 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审计、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8.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9. 原则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要求为考生初试单科和总分成绩须达到《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

10. 加分政策按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七、调剂

先组织第一志愿考生组织复试，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组织开展调剂工作。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我校按教育部调剂政策确定并公布，详见2025年3月我校发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调剂办法》，届时，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

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在复试前或复试时组织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不予录取。

九、体格检查

考生在复试拟录取后按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进行体格检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十、录取

我校将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学校在学生入学报到后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录取资格审查,对弄虚作假者、考试舞弊者(含初试、面试、入学复查),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

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已毕业的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提
请撤销其毕业证、学位证。

十一、奖助学金体系

我校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为“国家、学校、导师”三级奖助体系。

（一）国家奖助

1. 按照国家公布的奖助学金政策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研究生进行资助，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 20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6000 元/人·年。

2. 学校配合金融机构为部分生活困难研究生提供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学校资助

1. 学校设立了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奖学金制度，以表彰先进，鼓舞和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

2. 学校设立了助学金制度，设置研究生“助管、助教、助研”岗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获得“三助”岗位并履行相应义务的研究生给予相应的津贴。

以上学校奖助体系可以解决研究生在求学中的后顾之忧，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科研工作中。

（三）导师资助

导师根据课题研究的工作量给予研究生相应的经费资助。

具体学费及奖助情况按照河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学习形式及学制

我校 2025 年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均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术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翻译、工商管理、法律（法学）、国际中文教育、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 2 年，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

十三、学费住宿标准

工商管理[125100]专业学费：25000 元/年，公共管理[125200]为新增硕士授权点，学费标准按照上级审批文件为准，其他学科专业学费均为 8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 4 人一间宿舍，收费标准：1000 元/人/年。

十四、培养校区

我校硕士研究生在龙子湖校区就读。

十五、其他说明

（一）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报考工作。

(二) 我校将在学校官方网站及时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请考生在报名、初试、复试、调剂、录取等阶段随时浏览咨询。

(三) 考生可从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下载《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有关考试事宜请登录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阅或电话咨询。

(四) 为避免因学籍或学历问题影响报考和录取，请考生在入学考试前自行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备查。

(五) 各培养学院联系信息见招生专业目录。

(六) 现役军人报考我单位时，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军队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我单位联系。现役军人报名时须出具加盖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公章的《同意 XXX 同志报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说明》。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有考生自行处理，因上述原因造成考生无法考试(含初试、复试)、录取、入学及其他问题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七) 未尽事宜，以《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以上内容如有与教育部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

十六、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485

联系部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文苑西路 15 号

邮政编码：450046

联系人：唐老师

咨询电话：（0371）61912520 61912529

研招办网址：<http://yjsc.zua.edu.cn/>

电子邮箱：yzb@zua.edu.cn

学校纪委监督电话：0371-61912610